電文騎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童新峯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22090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113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,請鼓勵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,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8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,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,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;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 2次,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,A卷訂於113年3月2日 (星期六)舉行;B、C卷訂於同年3月3日(星期日)辦 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,請考生於報名 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特別提醒,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電腦化測驗,提醒欲報考「A卷」的考生,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,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

線上模擬平臺 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 /tmt demo), 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(https://blgjts. moe. edu. tw)之「最新消息」,歡迎考生多加試用、熟 悉。

五、有關113年3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起, 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,且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報名 費,請上官網進行報名。以上訊息亦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 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六、有關113年3月及8月之考試日程、3月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 資訊,已登載於考試官網中,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 心服務專線:0800699566(免付費)/(02)77493664;服務 信箱: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

幼兒園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 2023/202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